

#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本部「宿舍好聲音・住宿生交流座談」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 18 至 20 時。

地點：校本部第二宿舍區交誼會客中心。

主席：副學生事務長林鼎勝博士。

出席人員：宿舍幹部與住宿生代表等計 80 人。

列席人員：學生事務處軍訓室(校安中心)任致重副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郭姿伶副組長、住宿組石承玉副組長、蔣宗翰先生、高偉烝先生、李玟琦小姐、校本部宿舍生活輔導老師、總務處保管組陳甲樺副組長、事務組許錦文副組長、營繕組邱順國組長、吳孟修副組長、吳尚聰先生、林華祐先生、圖書與資訊處資訊網路組林世哲先生等計 24 人。

紀錄：蔣宗翰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林鼎勝副學生事務長(簡稱副學務長):

各位同學大家晚安，今天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本部「宿舍好聲音・住宿生交流座談」，感謝各位同學撥空來參加本學期座談會，在此也感謝今天其他各單位與會主管及代表，稍後住宿上任何問題，在不違背宿舍安全管理政令的前提下，都可在會議上提出。

二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學生事務處住宿組石承玉副組長(簡稱住宿組):

(一) 宿舍整潔評比及競賽宣導：

1. (114)年 11 月 18、19 日(星期二、三)，利用下課後(18 至 21 時)舉行。

2. 本學年度實施積點制度，綜合平時及整潔競賽總體分數。

3. 評分方式：

(1)初評由評審員每樓層選最多 3 間入圍。

(2)複評由評審團就初評入圍者決選該棟樓層數額(如 A 棟開放 5 層，選出前 5 名)。

(二) 宿舍生活公約重點提醒：

違反生活公約或住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等相關規定懲處，取消下學期申請續住之權利，嚴重時得依本校規定予以退宿，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住宿；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相關規定違規懲處累計達乙次大過或違反以下情事者，得合併依本校規定予以退宿處分：

1. 在宿舍賭博或打麻將。
2. 私帶異性進入宿舍或潛入異性宿舍。
3. 私自頂讓床位。

4. 在宿舍偷竊或從事違法、危害公共安全與秩序行為情節嚴重。
5. 違反政府及學校垃圾處理規定情節嚴重。
6. 於宿舍區吸菸經查獲後再犯。

(三) 住宿相關宣導：

1. 確保用電安全，勿使用高耗電電器、炊具。
2. 寢室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請即時上網填報。
3. 流感防疫工作：急性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，發燒的情況可能持續 2 至 3 天，應通報管理站。
4. 個人財物要妥善保管，離開寢室或休息時，要記得鎖門。

(四) 意見反映管道及方法：

1. 總務系統：寢室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請即時上網填報。
2. 學生宿舍幹部。
3. 學生宿舍管理站。
4. 住宿組辦公室(位於第一宿舍區男生宿舍管站左側往第二宿舍區通道)。
5. 學生宿舍整體環境需要全體住宿學生共同維護，如有任何問題發生無法解決，請於第一時間反映。

(五) 宿舍重要活動：

1. 壓力 OUT 學生紓壓日。
  - (1) 時間:114 年 11 月 12 日(三)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(報名時間 114 年 11 月 3 日開始)。
  - (2) 地點:校本部第二宿舍區交誼會客中心。
2. 生活美學工作坊-手沖咖啡。
  - (1) 時間:114 年 11 月 26 日(三)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(報名時間 114 年 11 月 17 日)。
  - (2) 地點:校本部第二宿舍區交誼會客中心。

(六) 住宿權取得(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)：

1. 方法一:積極進取、先付出後享受；大一住宿時先服務。  
對應方案：擔任學生宿舍區「交管志工」達規定時(次)數及考核標準。
2. 方法二:熱忱服務、申請擔任幹部。  
對應方案：參加學生宿舍「幹部志工」申請、見習、甄選、培訓。
3. 方法三:特殊身分、有住宿權資格。  
對應方案 1：肢體障礙、有重大疾病，不利於通車、通勤者。  
對應方案 2：政府核定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  
對應方案 3：設籍 6 個月以上之離島學生、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學生。

(七) 相關宣導事項：

1.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
  - (1)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。

- (2) 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請勿影印盜版教科書或進行非法影印。
- (3) 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，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。
- (4) 重製老師上課之 ppt 簡報資料與同學分享，須徵得該簡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。

#### 2. 用電安全宣導：

- (1) 請勿綑綁、拉扯及放置在高溫旁使用。
- (2) 使用時注意負荷量。
- (3) 經常檢視上方的插頭及插座，是否有鬆動、焦黑、綠鏽或累積灰塵現象。
- (4) 若是延長線已使用多年的話，可考慮換新品。
- (5) 建議購買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、有獨立開關、具有過載自動斷電保護功能的延長線。

#### 3. 性平宣導：攝狼注意囉！根據刑法 315-1 條妨礙秘密罪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以下罰款。

- (1)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之部位者。
- (2) 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之部位者。

#### 4. 垃圾回收處理：

- (1) 請依垃圾分類及垃圾不落地政策處理。
- (2) 部分同學缺乏公德心，為貪圖一時之便，將垃圾隨意丟棄在公共區域、後山、廁所、樓梯間轉角、扶手、飲水機或消防箱上，或將泡麵渣倒入飲水機水槽內。
- (3) 高雄為登革熱肆虐區域，請發揮公德心，勿隨手丟棄垃圾，孳生蚊蠅助長疫情。

### 貳、宣導：

#### 一、意見回覆說明補述：

##### (一) 垃圾回收處理說明補述：

1. 住宿組石承玉副組長: 目前宿舍區垃圾以子母車方式收取垃圾，這邊要特別呼籲同學在丟垃圾時，如遇子母車滿車狀況時，請尋往未滿的子母車丟棄，避免垃圾堆積太高，造成掉落地面野狗咬食，導致地面髒亂。
2. 住宿組石承玉副組長: 垃圾分類大致上分為紙盒(鋁箔包)、保特瓶類、鐵鋁罐類及廢紙張類，針對垃圾類回收紙盒(鋁箔包)堆疊後丟棄，保特瓶、鐵鋁罐壓扁後丟棄，紙箱先拆除壓平後堆疊方式丟棄，請同學發揮公德心，確實做好垃圾不落地政策處理。

##### (二) 宿舍區垃圾回收處理說明補述：

林鼎勝副學務長: 未做好垃圾分類將違反垃圾焚化廠進場標準，同學將回收物(如塑膠瓶、紙容器、廚餘等)混入一般垃圾中，會導致整個垃圾車被退運，並可能面臨垃圾處理廠商拒載狀況，請同學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，將資源回收

物和廚餘另外處理，加強落實垃圾分類，確實做好垃圾不落地政策處理原則。

(三) 宿舍區用電全說明補述：

林鼎勝副學務長:用電安全不只限於延長線插座使用，近期報章電子媒體上，行動電源裝置在使用上要請同學注意，在充電時須注意離開宿舍時務必拔除插座，避免過熱燒毀。

(四) 宿舍區洗衣設備說明補述：

住宿組石承玉副組長:本學期洗衣設備已更換廠商，目前洗衣設備上均有張貼使用說明及維修 QR-Code 線上報修，如同學在使用上發現設備有故現象，第一時間可利用 QR-Code 線上即時報修，廠商即可收到報修資訊，無須再到宿舍管理站做通報登記。

(五) 宿舍區失竊、緊急事件處理及詐騙案宣導：

1.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(校安中心)任致重副主任(簡稱校安中心):近期宿舍有發生財務失竊事件，請同學務必將金錢、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或上鎖。
2. 校安中心任致重副主任:緊急事件處理，針對緊急狀況處置，遇有急重症狀須立即撥打 119 救助，如遇一般輕症請同學自行就醫即可。
3. 校安中心任致重副主任:近來詐騙案件眾多，詐騙手法也日益更新，同學應保持警惕，勿輕信來路不明的連結、交友、網路購物、電話或簡訊，近期校安中心也針對防範普發現金新臺幣一萬詐騙案，請堅守四不原則：不點擊、不填輸、不匯款、不轉傳。

(六) 林鼎勝副學務長:呼籲同學，如有需報請警調單位進入校園時，請事先知會校安中心或宿舍管理單位協助。

參、主席結語：

林鼎勝副學務長:

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同學及他各單位與會主管及代表參與本次座談會，住宿期間如有任何問題發生無法解決，請於第一時間反映。

肆、散會。